

得分配惡化，主要係金融海嘯造成關廠、失業與減薪，其對中低所得者傷害大於高所得者。行政院隨即於 99 年 8 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透過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及強化移轉效果等措施，減緩全球化衝擊並適度調整產業結構。依據資料顯示，我國 99 年五等分位差距 6.19 倍、吉尼係數 0.342，均較 98 年改善。此外，由於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及全球化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已成為全球面臨之問題。我國所得分配變動情形相對其他國家較為穩定，惟仍呈現緩慢擴大趨勢，為因應此趨勢，政府已將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所得分配以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期逐步縮小所得分配差距，實現公義社會。

- 二、依據經濟部統計，ECFA 簽署後，100 年外資在臺投資 95.32 億美元，促成就業人數 2 萬 3,938 人；臺商回臺投資金額連續 4 年成長，100 年回臺投資金額再創新高，達新臺幣 469 億元。顯見 ECFA 生效實施以來，僑外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未來發展仍具信心，有持續在臺投資之意願。此外，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內就業之統計資料，本（101）年 1 月製造業受僱員工較 100 年同期成長 2.36%，而 100 年全年製造業受僱員工亦較 99 年同期成長率 4.04%，其中尤以機械設備製造業成長率最高、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次之。整體而言，列入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各產業之受僱員工人數及成長率，普遍高於整體製造業成長率。至低收入戶數之增加，係政府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家戶之協助，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社會救助新制，主要為放寬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中低收入家庭之保障予以法制化，提供渠等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等補助，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新增低收入戶 2 萬 433 戶（5 萬 4,434 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8,195 戶（12 萬 6,979 人），合計新增 5 萬 8 千餘戶、18 萬 1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獲得政府相關生活協助。

（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4）

江委員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防部「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招（決）標方式，係依營管顧問研擬之招標策略採選擇性招標，第 1 階段審核投標廠商資格，依行政院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於招標文件明定基本資格與特殊資格，經審查計有 7 家廠商合格；第 2 階段辦理價格標開標作業，計有 4 家投標，由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電公司，按行政院退輔會為最大股東，股份占 38.8%）以最低標得標（低於底價 80%，得標價 16 億 9,840 萬元）。本案屬履約爭議，尚非簽約時得以預知，惟仍應加強慎處投標資格之擇定，為強化投標廠商篩選機制，可採改良式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處理，除在招標文件訂定嚴謹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如廠商需提出承做能力證明、如期履約能力證明、廠商人員專門技能證明、信用證明，或就特殊或巨額採購另訂須具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及設備等證明文件，以避免決標給無

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此外，可再增加評分機制，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剔除不及格廠商，俾從源頭管制不良廠商。

- 二、有關「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延宕情事，國防部與行政院退輔會業自民國 98 年 1 月起召開 15 次協調會，並邀該會參加 22 次施工管制會，共商解決方式；另本工程履約爭議事項，已循調解程序由行政院工程會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行政院退輔會及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博愛分案」進度落後及執行困難研商會議協處。為因應榮電公司於本年 3 月 22 日終止契約行為，國防部已於同月 26 日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辦理結算、啟動對榮電公司終止契約催告並辦理重新招標作業，針對後續工程推動已擬妥對應方案，區分「應變處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作業」、「重新招標」等 3 項工作，置重點於加速重新招標作業，預定本年 5 月研擬發包策略及重新招標作業計畫，10 月完成重新招標，全面工程預計最快於 102 年 12 月完成。行政院工程會督導會報將按月管控該部重新招標作業及執行情形，倘有異常執行情形，將適時主動予以協處。
- 三、至江委員建議宜由行政院研考會研議爾後各部會辦理相關營建業務之委辦方式一節，目前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有非工程專業機關反映人力不足情形，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並參考行政院工程會所訂「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及「公共工程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權責劃分參考原則」規定，由需求機關逕洽工程專業機關辦理代辦作業，應無需再行研議辦理營建業務之委辦方式。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水庫優養化影響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9）

李委員就水庫優養化影響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主管機關及自來水事業單位均積極辦理保護區之巡查與舉發。另為強化巡查舉發之效果，經濟部水利署已成立「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協調會報」，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作為橫向溝通聯繫平臺，並列管違法案件辦理情形，期維護保護區內之水質安全。另有關保護區開發及肥料、農藥使用致水庫優養化程度加遽問題，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法令管制外，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擬「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草案，期能結合農業與水源保育之理念，鼓勵保護區內地方政府運用水源保育及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等農業事項，以達涵養水源、淨化水質之目的。
- 二、行政院環保署每年每季監測國內 20 座主要水庫之水質，長期追蹤其變化趨勢，並針對優養化或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研擬水質治理方案並辦理點源與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如下：